

证券代码：688131

证券简称：皓元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3号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

#### （一）2024年中期分红的条件

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- 2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；
- 3、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。

#### （二）2024年中期分红的安排

公司拟于2024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，以当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%。

#### （三）2024年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

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9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，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，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，该安排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